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3-074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伟民先生的辞职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周伟民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伟民先生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周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伟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5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20,5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 5,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抽蓄)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88 号)。为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缓解福建电网高峰困难,同意建设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仙游县社硎乡和菜溪乡交界处。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 4 台单机容量为 35 万千瓦的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机机组,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

四、项目总投资 890,86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

五、项目在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纺织"),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天外天纺织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24,05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1.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外天纺织的经营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330,000.00 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富春染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天外天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38 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项目经营稳健推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天外天纺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24,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1.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4,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1.9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 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826)

关连交易 收购一间非全资子公司的剩余股权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受让方、出让方与目标公司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出让方同意出售其于目标公司(本公司非全资子 公司,本公司拥有其 63.6364% 股权)合共 36.3636% 股权,总对价为人民币 152,727,100 元。于交割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于本公告日期,其中四家出让方为本公司 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鉴于收购事项涉及同时向出让方收购目标公司合共 36.3636%股权,故从不同出 让方收购被视为一项单一交易,而这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构成本公司的关 连交易。

由于(1)其中四家出让方为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2)董事会已批准股 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3)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申报及 公告规定,惟可豁免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交割收购目标公司总股权 63.6364%(「前次投资」)。目 标公司目前为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有关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 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受让方、出让方与目标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 此,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其于目标公司余下 36.3636%的股权。

为免生疑问,收购事项构成一项对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单独交易,不属于对前次 投资的实施。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订约方

(1) 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2) 苑先生、陈先生、连先生、上海尔美及天津华璨(统称出让方)

(3) 目标公司

拟收购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同意收购而出让方同意按下表所示出售目标公司合共 36.3636%股权:

出让方	占拟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百分比(%)	对价(人民币)
苑先生	6.6000	27,720,000
陈先生	11.8800	49,896,000
连先生	7.9200	33,264,000
上海尔美	6.3636	26,727,100
天津华璨	3.6000	15,120,000
总计	36.3636	152,727,100

于交割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目标公司的财务业绩、资产及负债将继续于本集团账目内综合入账。

先决条件

交割须于以下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后 10 个营业日内落实:

(a) 收购事项已经获得上海尔美及天津华璨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经登记的有 限合伙人的同意;及

(b) 收购事项已经获得董事会批准。

交割

交割日为本公司支付 70%的对价之日。于交割时:

(a) 各方应将目标公司原法律印章进行封存,并启用新的法律印章;及

(b) 目标公司须向本公司提供股东更新登记名册及投资证书。

目标公司应在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就根据收购事项所获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股东权利。

对价

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52,727,100 元,须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偿付:

(a) 于交割时,本公司须向出让方支付合共人民币 106,909,000 元(即对价的 70%),按其出售股权的比例汇款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及

(b) 自交割日后三个月内且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或豁免的情况下,本公司须向出让 方支付人民币 45,818,100 元(即对价的余下 30%),按其出售股权的比例汇款 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i) 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 目标集团届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权转让 协议而言,仅指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名单及苑先生辞去其在目标集团 所担任所有职务的辞职信在交割日后一个月内被发送到目标公司邮箱;及

(iii) 出让方在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集团文件、信 息及数据的交接。

对价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及协议,并经参考目标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全部股权的经评估公允价值人民币 421,690,000 元。估值由合资格独立估值 师蓝策亚洲(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估值师」)使用市场法进行,以企业 价值 / 息税前收益(「EV/EBIT」)作为估值倍数,该估值倍数乃基于目标公司截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过去 12 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息税前收益约为人 民币 24,399,000 元以及平均 EV/EBIT 倍数 16.35(与 EV/EBIT 倍数的中位数 15.20 相当),并加上目标公司的非经常性项目净额约为人民币 22,666,000 元。

董事已就选取六项可比交易的事宜与估值师进行讨论,并了解可比交易的选取主 要参照以下选择标准:(i)交易均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完成;(ii)收购方为 在中国、香港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iii)被收购方主要在中国从事 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及(iv)已披露的被收购方的信息充分性(如财务信 息的可用性)。

由于目标公司在以色列和法国均有子公司,董事认为,在这种情况下,EV/EBIT 倍数是普遍采用的倍数且是衡量目标公司价值的更好工具,使用 EV/EBIT 倍数可 以对不同税率和不同资本结构的公司进行有效的价值比较。

在对目标公司估值时假设(其中包括):(i)目标公司经营或计划经营的现有政治、法律、财政或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ii)目标公司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及 (iii)自估值日期以来,本地货币(即人民币)的购买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目标公司估值所采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参数是公平 合理的。

根据出让方数据,目标公司 36.3636%股权的原始收购成本约为人民币 32,363,404 元,该成本与对价的确定没有直接关系。

对价将以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有关期权池的安排

根据受让方、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增资协 议以及目标公司的其后决议案,(i)创始股东须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期权池,为 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其它核心管理层提供股权激励(「期权池」);及(ii)创始股东及 受让方须分别将目标公司 6.36%及 3.64%的股权转让至期权池。

其后,上海尔美由创始股东成立以作为期权池。于本公告日期,创始股东已向上 海尔美转让目标公司合共 6.36%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与出让方共同协议受让方不须再向上海尔美转让目标 公司 3.64%股权,且受让方无须承担已归属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相关股权激励。交 割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须负责实施将予归属的第三期相关股权激励。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是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 H 股及 A 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股 份代号:682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代码:688366)上市。

本公司透过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剂、医用透明质酸及眼科产品的制造及销 售,以及生物工程、医药及眼科产品研究与开发及相关服务。

有关目标公司的数据

目标集团主要从事医学美容、专业生活美容及家庭美容业务。目标集团拥有三大 生产线,分别是射频美容设备、玻尿酸及几丁糖生物材料、激光美肤设备,以及 覆盖各生产线的销售团队。

以下载列目标公司的现有股权架构:

	目标公司现有股权(%)
本公司	63.6364
苑先生	6.6000
陈先生	11.8800
连先生	7.9200
上海尔美	6.3636
天津华璨	3.6000
总计	100.0000

根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目标集团未 经审计综合财务资料,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标公司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323,407,327.29 元。

以下载列目标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经审 计综合净利润/亏损(除税前及除税后)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综合净利润/亏损(除税前及除税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人民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人民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除税前利润	18,705,524.31	22,580,066.40	3,804,387.30
除税后利润	36,265,469.34	13,231,312.63	38,449.21

有关出让方的资料

创始股东

苑先生、陈先生及连先生均为中国公民。

苑先生为目标公司股东,以及目标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陈先生为目标公司股东。

连先生为目标公司股东,以及目标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上海尔美

上海尔美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期权池。

苑先生为上海尔美的普通合伙人,拥有 25%的合伙权益。上海尔美拥有两名有限 合伙人,即陈先生及连先生,分别拥有 45%及 30%的合伙权益。

天津华璨

天津华璨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目标集团管理层持有目标公司 股权的平台。

苑先生为天津华璨的普通合伙人,拥有 1%的合伙权益。天津华璨拥有七名有限 合伙人,全部均为目标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有关天津华璨的合伙权益详情载列如下:

姓名	合伙权益百分比
[illegible]	35.75%
[illegible]	27.50%
彭运平	19.25%
[illegible]	5.50%
[illegible]	5.50%
[illegible]	2.75%
[illegible]	2.75%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于交割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 率。同时,收购事项亦将有助本公司精简目标公司的业务架构、明确其经营范 围、调整其产品架构及突出其主要业务优势,与目标公司长远战略性定位一致, 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事项的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 订立,且符合股东及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概无董事于收购事项拥有重大权益或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就审议及批准收 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案中回避投票。

上市规则的涵义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于本公告日期,其中四家出让方为本公司子 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详述如下:

(i) 苑先生:苑先生为目标公司董事,因而属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ii) 陈先生:拥有目标公司 11.88%股权的陈先生为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因而属本 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iii) 上海尔美:上海尔美为有限合伙企业,苑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因此上海尔美 为苑先生的联系人,因而属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及

(iv) 天津华璨:天津华璨为有限合伙企业,苑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因此天津华璨 为苑先生的联系人,因而属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鉴于收购事项涉及同时向出让方收购目标公司合共 36.3636%股权,故从不同出让 方收购被视为一项单一交易,而这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 易。

由于(1)其中四家出让方为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2)董事会已批准股权转 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3)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 属公平合理,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业条款 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股权转让 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惟可 豁免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自出让方收购目标公司合共36.3636%的股权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营业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公众假期)
「本公司」或「受让方」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在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682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代码:688366)上市
「交割」	指	完成股权转让协议
「先决条件」	指	交割的先决条件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对价」	指	本公司就收购事项应付的对价,即人民币152,727,1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就收购事项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权转让协议
「创始股东」	指	苑先生、陈先生及连先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陈先生」	指	[illegible]
「连先生」	指	[illegible]
「苑先生」	指	[illegible]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海尔美」	指	上海尔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目前拥有其63.6364%股权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天津华璨」	指	天津华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出让方」	指	创始股东、上海尔美及天津华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国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侯永泰博士、吴剑英先生、陈奕奕女士及唐 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为游捷女士及黄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 董事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苏治先生、杨玉社先生及赵磊先生。

* 仅供识别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及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飞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对王飞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3 年 7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00,6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购买的最高价为 21.65 元/股、最低价为 1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98.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6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所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3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秋兰女士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99%,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 临-001),林秋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9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 临-003),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6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 临-020),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松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 临-025),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东林秋兰女士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收盘,林秋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秋兰	5%以下股东	1,092,500	0.8799%	IPO 前取得:1,0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林道藩先生与林秋兰女士系父女关系。
	陆巧秀	0	0%	陆巧秀女士与林秋兰女士系母女关系。
	合计	26,494,000	21.3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秋兰	1,015,000	0.82%	2023/2/2 ~ 2023/8/1	集中竞价交易	13.78-16.5	14,610,032.60	未完成:77,500 股	77,500	0.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16,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本次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 11,428,82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3.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161,1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59,344,374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206,46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1%。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1.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担保事项的规定,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已出现上述解除质押的情形,故本次是将王绍蓉女士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股份解除部分质押。本次王绍蓉女士解除质押 11,428,820 股,分两笔进行解除,第一笔解除质押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解除质押数量为 9,590,000 股,第二笔解除质押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解除质押数量为 1,838,820 股。

2.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王绍蓉
本次解质股份	9,590,000 股、1,838,820 股(共计 11,428,82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15,616,863 股
持股比例	9.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1,18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

王绍蓉女士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3,404,943	14.34%	16,120,924	16,120,924	68.88%	9.88%	0	0	0	0
梁钰祥	18,899,236	11.58%	12,924,360	12,924,360	68.39%	7.92%	0	0	0	0
王绍蓉	15,616,863	9.57%	12,590,000	1,161,180	7.44%	0.71%	0	0	0	0
王绍兰	1,154,332	0.71%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269,000	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344,374	36.37%	41,635,284	30,206,464	50.90%	18.51%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332714】(机构客户)、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二元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3.079452 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714】(机构客户)	8,000	1.3000 - 3.6100	105 天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8,000	83.079452
合计			8,000					8,000	83.079452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凭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购买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656146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再次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555479 万元。此次赎回之后,此笔定期存款还有 2,000 万元未赎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3,500	3.0000000	3 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1,000	3.656146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赎回并公告,公告号(2023-027)
								500	4.555479	此次赎回
合计			3,500					1,500	8.211625	余 2,000 万未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公司产品	1,500	1,500	16.011158	0
2	银行公司产品	4,000	4000	63.734856	0
3	银行公司产品	5,000	5000	14.42465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6411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09617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109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6,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1,500	8.211625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3,000
合计		46,000	33,000	304.663139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3 年 8 月 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2,31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54,295.34 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4 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10	募集资金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154,295.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87	202210104630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7.70	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49	202210104636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8.13	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4	202210104779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23.75	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202210104791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23.33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93	2023101040093	保本浮动收益	10,200	10,200	71.40	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0	2023101044510	保本浮动收益	10,200	10,200	69.20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1 期	C23VL0109	保本浮动收益	3,030	3,030	23.29	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4 期	C23VT0103	保本浮动收益	2,310	2,310	15.43	0
公司稳利 23JG3252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120123325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3060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5	2023101046007	保本浮动收益	10,300	0	0	10,300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95 期	C23SS0107	保本浮动收益	3,050	0	0	3,050
合计			69,090	45,740	302.23	23,3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6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3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5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